



闽西客家祖地文化丛书

闽西客家外迁研究文集



闽西客家联谊会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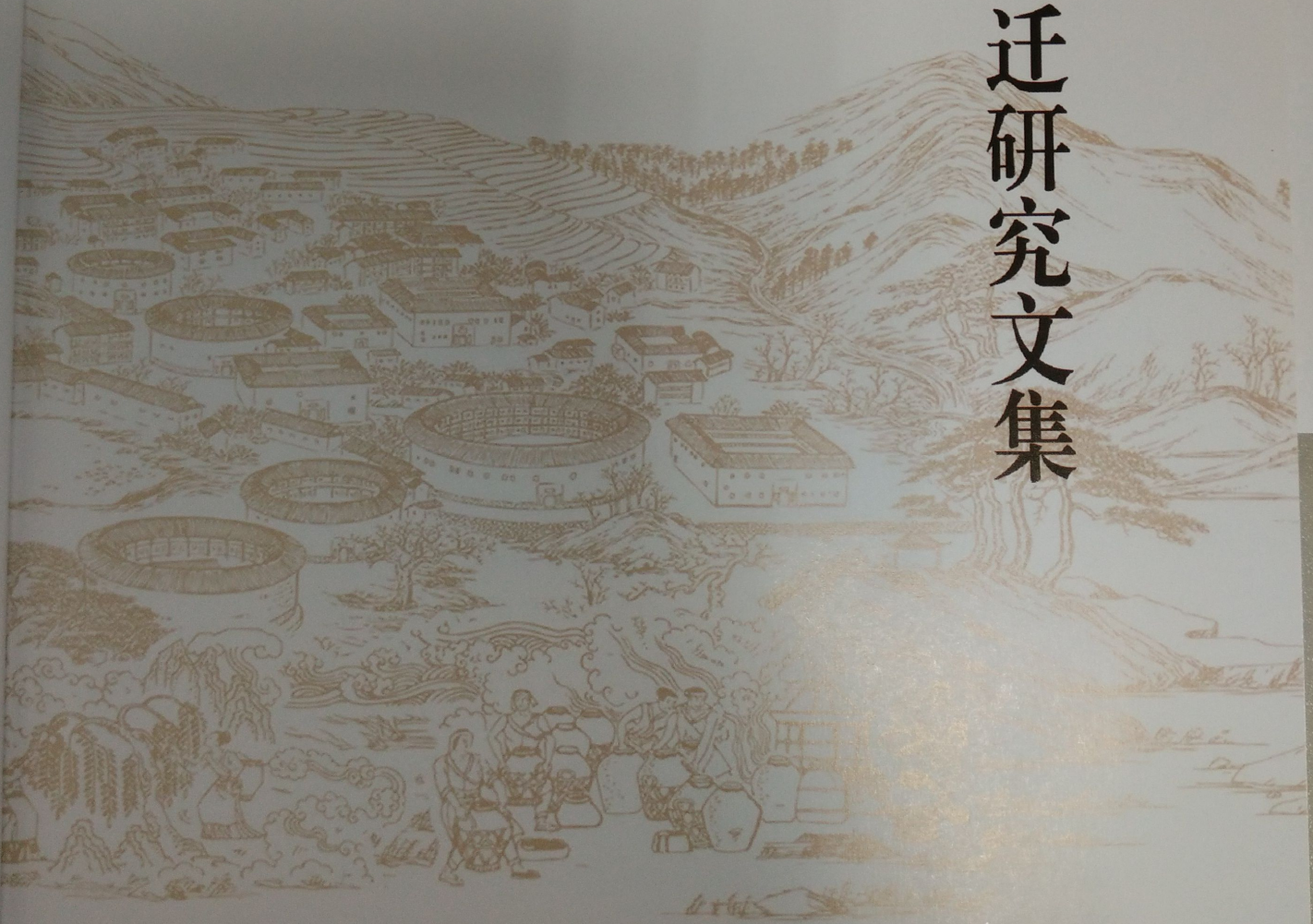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 海峡文艺出版社
THE STRAITS PUBLISHING & DISTRIBUTION GROUP | HAINAN LITERATURE & ART PUBLISHING HOUSE



闽西客家祖地文化丛书

闽西客家外迁研究文集



闽西客家联谊会 编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 海峡文艺出版社
THE STRAITS PUBLISHING & DISTRIBUTING GROUP | HAIKIA LITERATURE &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闽西客家外迁研究文集/闽西客家联谊会编. —福州: 海峡文艺出版社, 2013. 12
(闽西客家祖地文化丛书)
ISBN 978-7-5550-0109-6

I. ①闽… II. ①闽… III. ①客家—人口迁移—福建省—文集 IV. ①K281.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95214 号

(闽西客家祖地文化丛书)

闽西客家外迁研究文集

闽西客家联谊会 编

责任编辑 谢 曦

编辑助理 吴瑶华

出版发行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海峡文艺出版社

经 销 福建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福州市东水路 76 号 14 层 邮编 350001

发 行 部 0591-87536797

印 刷 龙岩东方彩印有限公司 邮编 364000

地 址 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龙岩经济开发区龙工路 1 号 1 号工业园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40 千字

印 张 21.75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50-0109-6

定 价 4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承印厂调换



目 录

- 序 林乔城 (1)
- 明末清初客家人大迁徙 林开钦 (1)
- 族谱表明,客家人从这里出发 张佑周 (13)
- 明清闽粤边客家地区人口向外流动的內部差异 周雪香 (30)
- 从族谱资料看客家人向闽南漳州的迁移历史 陈支平 (42)
- 从客家族谱看客家人的迁移
- 以汀州客家人沿汀江南迁广东为例 张鸿祥 (57)
- 族谱为上杭找回了一段被遗忘的历史
- 兼论上杭“瓦子街”移民问题 钟震东 (65)
- 从山里来到海滨的客家人 杨耀林 (76)
- 客属梅州和广东各地廖姓的迁播及其他 廖金龙 (92)
- 乳源林氏家族源流初探 林俊杰 (99)
- 孙中山的家世与客属渊源 杨庆平 (106)
- 祖居陆川五百年,不忘上杭旧家山
- 从族谱看福建客家移民广西陆川的历史及其贡献
- 王建周 黄震 (110)
- 宦迹海南的福建客家人 古小彬 (126)

井冈山黄坳乡客家的发展与井冈山的开发	匡仁玉 万芳珍 (131)
——以石围、石角李氏宗族为例	郭启熹 (141)
闽西客家人川移民开拓调查	
过四川 苦难当	何安庆 (165)
——漫谈清代入川的武平何氏	陈良学 (168)
明清闽粤客家人内迁对秦巴山区的开发	曹树基 (177)
清代前期浙江山区的客家移民	
瓯江汀水一脉亲	傅长盛 (199)
——浙江丽水市闽西客家移民考察散记	张如山 (204)
浅谈上杭客家向浙江移民	
跨越海峡	严雅英 丁和隆 (212)
——两岸客家的谱牒情缘	张侃 (220)
清代汀籍客家移民台湾综述	郭启熹 (228)
闽西客家在台湾的朝廷命官	夏远鸣 (236)
清代闽西渡台的姓氏与分布	苏志强 (271)
永定客家人迁台纪略	
淡水河流域的汀州客家移民	黄子尧 (286)
——以信仰看其族群特性的流动与融合	张侃 (295)
清代台北永定籍移民的合股垦殖	高峻 俞如先 (313)
清代福建汀州人人台垦殖及文化展拓	钟巨蕃 (321)
从族谱资料看李火德裔孙播迁台湾	林添华 (329)
吴伯雄宗族及其祖籍地思贤村	洪美珍 李怡娟 (333)
发现新庄村的客家足迹寻找消失的客家文化	
后记	编者 (342)

清代汀籍客家移民台湾综述

张侃

“汀籍”客家人进入台湾，其迁徙的动机是千差万别的，入台的身份也不尽相同，不同的时期有不同的社会背景和途径，有军事驻防的、有躲避战乱的、有经商求学的、有仕宦为官的、更有屯垦创业的，正如陈孔立教授在概括清代台湾移民时指出的“移民们多是为生活所迫而来寻出路的，到台湾以后多数从事佃垦或佣工，这是移民中的主要部分。其次是无业游民或犯罪脱逃的亡命之徒，他们往往‘非农非商’。以上两种多是单身汉。再次是商人，除了小本经营以外，也有从事进出口贸易的。此外，还有少数官员和‘有力者’，他们通过经商、垦殖，或因军功受赏取得土地，进而成为拓殖的领袖人物”。^①大体上讲，由于台湾是边疆地区和新垦区，在移民的取向上以军事、政治活动和屯垦为主。

军事行动所致移民最初约在清顺治末年和康熙初年，先与郑成功的进入台湾有关。郑成功在闽粤一带频繁活动，他的军事集团中，不仅有闽南人，也有客家人。如“万姓集团”的成员以客家人为主，其根据地在诏安县北部、平和县南部山区，地处闽、粤两省边界，且扼闽南、粤东进入赣南的战略通道。郑成功力图通过“万姓集团”，利用客家地区的人力、物力，特别是兵员的补充，据《先王实录》记载，郑成功对万姓集团的首脑

^① 陈孔立：《清代台湾移民社会研究》，第9页，厦门大学出版社，1990年。

人物万礼极其重
方，征饷二十万
1661年，福建汀
带动一批汀州客
立下了汗马功
隆)一带，“剿
汀州招募军队，

清王朝击
地，为了确保
一定的配额，
是福建的兵丁
方志所记载的
奉委率兵为游
阵，围之(赞
力战歿于阵。

(1721)，奉
歿于阵，事

乾隆年
后，就安家
他经营，逐
始行拨遣，
州府兵丁善
工资。^③

另外一
林(字梦香
总，嘉庆五
月24日卒

^① 连横
^② (清)
^③ 《官



人物万礼极其重视，并通过他，于永历七年（1653）十月“进入龙岩地方，征饷二十万”；永历八年（1654）四月，“进入永定地方，措饷养兵”。1661年，福建汀州客家人刘国轩被郑成功任命为收复台湾前军大将，更是带动一批汀州客家人，他们紧跟在其周围，为驱逐荷兰殖民者、收复台湾立下了汗马功劳。随后，刘国轩奉命驻屯于台湾北部，守卫鸡笼（今基隆）一带，“剿抚诸藩，拓地日广”，^①为增强军事实力，刘国轩曾回家乡汀州招募军队，不少青壮年应征入伍。

清王朝击败郑氏政权进入台湾，由于台湾是边疆地区和“多乱”之地，为了确保台湾，特于闽粤两省征募兵丁，渡海戍守，各县征募兵丁有一定的配额，俗称“调台湾”，也叫“班兵制”，内地抽兵镇守台湾的主要是福建的兵丁，各镇三年更换，汀州府各镇的兵丁也在班兵之列。台湾的方志所记载的就是例证，“林富，长汀人，台湾镇南路营把总，台匪窃发，奉委率兵为游击周应龙前队引路至赤山与贼战，贼稍却，富乘胜深入贼后阵，围之（赞立刀）刺而死。时有削职把总江先达镇标右营领旗王奇生俱力战歿于阵。……石琳，永定人，汀州镇标中营把总，康熙六十年（1721），奉差领汀镇兵至台湾换班，适遇台变，琳力请助战，为贼所围，歿于阵，事闻，与把总李茂吉、林彦、林富俱予恤”。^②

乾隆年间，班兵制开始出现漏洞，顶替严重，一些兵丁经过几次顶替后，就安家落户了，其中就包括了汀州兵，他们在戍守时，就开始通过其他经营，逐步在台湾扎根。“内地提镇，于兵丁换班之日，虽然严加挑选，始行拨遣，然而各营挑选之兵不尽过台，每有半途贿买顶替者”，一些汀州府兵丁善于制造皮箱，或编织皮毯，所以多在皮货铺中帮作手艺，赚取工资。^③

另外一些将领也留在了台湾，如宣和乡吴家坊（今培田村）人氏吴孝林（字梦香），于嘉庆三年（1798）从汀镇（汀州）千总调台湾任北路千总，嘉庆五年（1800）任台湾曲庄营守府，在台成家传代，于1808年10月24日卒于台湾。又如连城城关童联超（原名源贵）于清道光年间被委

① 连横：《台湾通史》，第527页，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
② （清）范咸等修：《重修台湾府志》，第1995页，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
③ 《官中档雍正朝奏折》，第10辑，第396页，1978年。

派台湾府任千总，也在台湾成家传代。^①

康熙末年时，在屏东平原上建立的“大庄十三，小庄六十四”，最初也是军事人员留居所致，其中不少汀州人。^②

以经济活动为特征的“汀籍”客家移民大多数属于自发性移民，进入台湾地区的以康熙后期至乾隆年间为多，台湾学者杨绪贤在《台湾区姓氏堂号考》一书中对汀籍客家移民做过调查，雍正前为163%，乾嘉道为80.2%，咸同为3.5%。^③“汀籍”客家进入台湾与台湾经济发展的进程同步，清代台湾经济的发展，是以土地开发为前提的。荷、郑时期，台湾虽有所开发，但主要局限于以府城（今台南）为中心的一带及凤山县（今高雄）的部分地区。鸡笼、竹塹、琅峤等一些地方，因军事需要的带动，曾有点状的开发，而中部、北部和最南部尚处于未开发状态。清廷平台后，不少移民到达台湾，最初的十多年里，主要以已开发的台南平原中心地带为依托向南北两路进垦。由于郑氏集团官兵大量回大陆，一些已垦辟的田园又呈荒芜，尤其是北台湾地区，清廷治台后，还是“溯台地初辟，北路最为荒凉”。^④1697年郁永河曾自台南陆行北上到淡水，采集硫黄。他在《裨海游记》中写道：“自斗六门以上至淡水，均荒芜之区，林木遮天，荆棘丈余，麋鹿成群，为汉人足迹所不到”，“自竹塹迄南嵌，八九十里不见一人一屋，求一树就荫不得”。^⑤但是经过招募人口，复垦和新垦，1722年，当蓝鼎元随平定朱一贵起义的清军到台湾，在《平台纪略》中写道：

① 林水梅：《连台血缘亲情长》，《连城文史资料》，第23辑，第99页。

② 我曾听原乡父老说过，被调台湾的人，出发时，县知事和沿途官绅都要摆设香案果酒欢送，家人则泪流满面大有生离死别之感，客家人来到台湾，即以这批兵丁为开路先锋。他们退伍之后，有的渡海还乡，有的就在台湾定居下来，客家人无论籍隶粤东或闽西，都以语言习俗相同而聚居在一起，因沿海各地早被先来的福佬人所占，所以到下淡水以东的方峦、内埔一带垦殖定居。那些回原乡的退伍军人，告以台湾地广人稀，谋生容易，于是原乡的人不久也就纷纷移入台湾。人口愈多辟地愈广，到了康熙六十年（1721）的时候，南起佳冬，北至美浓，各地都有客家人聚居，便形成了十三大庄，六十四小庄了。这些客家人当中，以原籍蕉岭、梅县的占大多数，但也有平远、大埔、永定、武平、上杭等县的人，所以朱一贵作乱时，先辈李植三等号召上述七县人，一致奋起，组成六堆义勇军，为保乡卫国而牺牲奋斗，碑记称这一万上万余人为义民，台《乡音》资料室：《清代移殖台湾之武平乡亲》，《武平文史资料》，第10辑，第79、80页。

③ 杨绪贤：《台湾区姓氏堂号考》，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79年。

④ 《新建台湾府淡水厅城碑》，《新竹县采访录》（光绪二十年即1894年本，台北图书馆藏本），第171页，台湾大通书局印行。

⑤ 郁永河：《裨海纪游》，《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9页。

“开垦流移之众，南至沙马矶头（而限之。”

中部和北部粗放经营为主，粪种，粪则穗重内地”。^①“台湾用力耕田，因为籍中的记载很少”彰化、淡水田十石不等。丰谷4~7石，产者出粟六七十等稻田单产为“每岁可收粟谷为主，其目的垦台湾罗汉门民至云嘉地“永定苏昌龙人卢清杰人垦台堡、海山堡；武平人张祥云数最多者首推

① 黄叔瓚：高其悼：年。

③ 台湾中印本。

④ 康熙《

⑤ 道光《

⑥ 陈运栋：

⑦ 连横：《

“开垦流移之众，延袤两千余里，糖谷之利甲天下……今北至淡水鸡笼，南至沙马矶头（今恒春一带），皆欣然乐郊，争趋若鹜，虽欲限之，恶得而限之。”

中部和北部地区拓垦未久，在土地较多的情况下，虽然农业生产就以粗放经营为主，但稻谷产量很高。当时的人记载：“（台地）土壤肥沃，不粪种，粪则穗重而仆。种植后听其自生，不事耘锄，惟享坐获，每亩数倍内地”。^①“台湾地广民稀，所出之米，一年丰收，足供四五年之用。民人用力耕田，因为自身食用，亦图卖米换钱。”^②关于清代台湾水稻亩产，史籍中的记载很少。乾隆五十年（1785），福建巡抚和台湾总兵的奏折中说：“彰化、淡水田皆通溪，一年两熟。约计每田一甲可产谷四五十石至七八十石不等。丰收之年上田有收至百余石者。”^③折合起来，平年大约每亩产谷4~7石，产量是不低的。《诸罗县志》记载：“垦土肥，一甲之田，上者出粟六七十石，最下者亦三四十石”。^④按照一甲为11.3亩计算，则上等稻田单产为5~6石/亩，下等田为2~3石/亩；清中叶之后，部分土地“每岁可收粟谷十余石”。^⑤此时“汀籍”客家大量进入台湾，就是以农垦为主，其目的是获得更好的生计方式。康熙四十一年（1703），汀州人入垦台湾罗汉门内里（今高雄内门乡一部）；1705年汀州府武平县张汉士移民至云嘉地“五十三庄”；乾隆年间，永定胡永兴率众人垦台中葫芦墩岸；永定苏昌龙入垦台中后里；永定卢桢诚、曾日育人垦台中大里杙；永定人卢清杰入垦台中阿罩雾；^⑥永定人胡焯猷、张必荣来台，入垦淡水的兴直堡、海山堡；^⑦汀州华氏入垦台北三芝乡的三坪村。随后嘉道年间，又有武平人张祥云入垦台中后里等地。汀州府各县迁来台湾北海岸的移民，人数最多者首推永定，有江、胡、苏、李、徐、游、钟等姓，其中以江姓为

① 黄叔瓚：《台海使槎录》卷3。

② 高其倬：《请开米禁疏》，转引自周宪文《台湾经济史》，第248页，台湾开明书店，1980年。

③ 台湾中研院史语所，《明清史料》戊编，第四本，第336页，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影印本。

④ 康熙《诸罗县志》，卷6，《赋役志》。

⑤ 道光《重纂福建通志》，卷50，《田赋》。

⑥ 陈运栋：《台湾的客家人》，第140、141页，台原出版社，1990年1月。

⑦ 连横：《台湾通史》，第565页，商务印书馆，1983年。



数最多。永定高头江氏家族庞大，明朝时即分成东山、北山、南山三大房派，各派下子孙来台者也多，南山派下的江由兴在三芝立足后，又开创了“圆窗派”。除了永定移民之外，北海岸的客家移民也有来自汀州府其他县份的。如练姓来自武平县，华姓来自上杭县。永定江氏在北部中和的南势角附近，18世纪初期，由汀州永定胡姓开垦了观音山脚下水泉丰沛的地带，淡水河南岸的平原上，今台北县的新庄、泰山、五股等地，则有另一批汀州与其他客属的拓垦足迹。

汀州客属可说是散布全台各处，这点从地名可以看出。如台北石碇、屏东九如的“永定坑”，台中南屯、云林二仑都有“永定厝”。嘉义大林的沟背，是永定江氏的单姓村。嘉义新港的“大客庄”有永定魏姓和上杭江姓，而“菜公厝”其实是“姓江厝”，居民全为永定江氏。嘉义地区为数最众的永定客家，除了江氏外，最知名者尚有“刘文科公”，刘文科约于1740年来台。南投竹山有永定廖姓的窑厂。三芝乡埔平村李氏于乾隆年间从永定迁入。^① 苗栗县头份镇兴隆里钟姓祖籍福建省武平县岩前城鲜水塘。^② 依据杨绪贤先生的《台湾区姓氏堂号考》，汀籍的客家人主要是永定、武平、宁化为主，移垦的地方为中部台中、苗栗、新竹、桃园、台北一带。^③

值得注意的是，汀州府客家人进垦的方式是相当多元的。一是独立承垦，如胡焯猷组成的“胡林隆”垦号开垦新庄。二是应闽南人的招垦，诸罗县楠梓仙溪、老浓溪上游的山地由闽南移民招徕福建汀州府的客家人进垦，^④ “罗汉内门、外门田，皆大杰岭社也。康熙四十二年（1703），台、诸民招汀州属县民垦治，自后往来渐众”。^⑤ 三是依附于粤东人偷渡进入台湾，乾隆年间，偷渡禁令一再申严，当时偷渡来台的客家人，除粤东三州府属者外，还有福建汀州府属的客家人，其中又以永定县的客家人最多。他们随粤籍移民人垦现在的淡水、三芝、石门等乡镇。^⑥ 还有的是在明清闽粤海洋经济发展的驱动下，纷纷向海外移民，如永定方志所记载，出入

① 《上杭文史资料》，李火德史话专辑。

② 合《乡音》资料室：《清代移殖台湾之武平乡亲》，《武平文史资料》，第10辑，第81页。

③ 杨绪贤：《台湾区姓氏堂号考》，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79年。

④ 陈梦林：《诸罗县志》，杂记志、风俗志。

⑤ 黄叔微：《台海使槎录·番俗六考·北路诸罗番之四》，卷5，第112页。

⑥ 高竣、俞如先：《清代福建汀州人入台垦殖及文化展拓》，《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1994年第1期。



南洋各地，“金丰、丰田、太平之民，渡海入诸蕃，如游门庭”，①《中川史志》记载，目前移民海外的中川人比故乡人口多6倍，②这些旧时被汀州人称“过番”的移民者，有的先到东南亚再移入台湾，如连城庙前镇芷溪村黄姓三世祖邓斌公到台开基创业至今已有600多年的历史，四堡乡邹氏第十三世国孟公过番漂泊至台湾定居，如今在桃园、彰化、基隆等地繁衍有数千户人。③

这些汀籍移民在台湾北部的开发中，执着冒险精神，功劳卓著，开发出大片良田。胡焯猷，“一纸呈请至数百甲而不限，业户招集佃丁又私行广垦”，④建造村落，兴修水利，短期内成为雄霸一方的大地主，“启田数千甲，岁入租谷数万石”，⑤“翹然为一方之豪矣”；⑥罗汉门内外经过开荒，“康熙末年，其垦地已遍及枋寮一带”；⑦新竹县的翁厝圳，即为汀州“业户翁氏筑，灌田百二十拾余甲”；⑧张必荣和张沛世合筑永安陂，“灌田六百余甲”，张必荣还与吴必盛合筑福安圳，“灌田三百甲”。⑨江氏的发展也很是突出，他们在三芝乡的各处承租番社田地，⑩经营农垦有成之余，旧庄的江怀品开设了传说中当地最早的杂货铺“茂兴店”，务农业商，生

① 道光《永定县志》，卷16《风俗》。

② 胡以按：《中川史志》，厦门大学出版社，1988年。

③ 林水梅：《连台血缘亲情长》，《连城文史资料》，第23辑，第97页。

④ 沈起元：《治台湾私议》，《皇朝经世文编》，第84卷，兵政。

⑤ 陈梦林：《诸罗县志》，卷8，风俗志·汉俗考。

⑥ 连横：《台湾通史》，第565页，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

⑦ 《台湾私法》，台中台湾省文献文献会，1990年6月版，第1卷，第41页。

⑧ 袁克吾：《台湾》，第191页，厦门大学编印，1951年油印本。

⑨ 连横：《台湾通史》，第479页，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

⑩ 温振华：《清代三芝一带汉人的拓垦》一文中转引盛淡沂的《台北县志卷5·开辟志》（1965，台北县文献委员会）中有一契约大致反映这种情况：

立给捆（垦）单山批老梅社土目包仔哇等，应分内有不及耕垦荒埔林壑所，坐落土名小圭笪新左子坑头，东至上古顶头为界，西至坑口墓脚为界，南至英家仑顶分水岭下为界，北至叶家仑上分水岭为界，四至界址分明。今有汉人江龙华前来承租，就总批内分出查股，自备工本、种子，砍木垦排成田，永为己业。其坑水照股均匀，自递年所收租粟、麻苳应纳大租粟参斗正，交运到砍木垦排成田，永为己业。其坑水照股均匀，自递年所收租粟、麻苳应纳大租粟参斗正，交运到社交纳，不敢少欠升合。立批之日随到彼处起盖厝宅协力开垦，不得懒惰等。此系包仔哇众番等应分内物业，与他番无干，亦无来历交加不明等情。如有此情，系哇一力抵挡，不干汉人之事，倘有凭立给捆单山批一纸付执为照。

立给捆单山批业主包仔哇

嘉庆拾玖年拾貳月 日立 代笔 江永昌

意十分兴隆，直到1825年有人栽赃，才家道中落。

以往的台湾客家研究中，将汀州客家移民路线简单化，实际上移民的路线也是多条的。以随从粤东客家进入台湾为例，偷渡时期与开禁时期也是不同的。施琅以广东多出海盗，禁止粤客来台，此禁令一直到乾隆年间，因此粤东人进入台湾以偷渡为主，转道福建，登陆台湾南部，路线是从潮汕出发，再到厦门，经由厦门到澎湖而入台湾，在康熙二十五、六年（1686~1687）时，嘉应州属的镇平（今蕉岭县）、平远、兴宁、长乐（今五华县）等县的所谓“四县人”，曾大量跟随闽南人之后而来台，到达府城（今台南市）附近寓居，^①因此清代镇平的县志有诗为证：“五月台湾谷价昂，一车闻说十圆强。澎湖风浪今应静，个个迎门待玉郎。”另外鹿港民俗文物馆展示的一块碑文上，记载当时航运由闽南人操控，港口抽收规费，由于海关人员多索红包，加上省籍歧视，常故意刁难广东籍客家人，于是乾隆五十五年（1790）客家籍医生徐道、廖霖等人联名呈请台湾兵备道，严禁对客家籍人加索规费。汀州客家依附于粤东人进入台湾，先从峰市或大埔茶阳登渡船，从汀江到韩江之后，就沿着这条路线达到了目的地。开禁之后，路线才有所改变，“因为台湾垦地北移的关系，他们所走的路线，也逐渐向北移；即由原籍地至沿海各小港口——汀州府属地客家人，也大多由韩江上游而下至海口，直接搭乘小帆船，趁初夏的西南风，或在七月、十月风势较稳的时候，向东北进发，等到船渡过澎湖沟，驶过澎湖后，则沿台湾南部西南岸，向中北部航行，遇到了汛兵疏于防守，或买通了的时候，就在各小港口直接登陆，或由小船接运登陆，而后分往中北部各地区垦居”。^②

清初的禁令主要是针对粤籍居民，就汀州客家而言，它是属于闽籍的，因此在清初移民活动，不随从粤籍会更方便，特别是应闽南垦号的招引入台开垦，完全是以闽籍身份入台的。它的线路就是沿九龙江而下，至厦门到台湾，这条线路更为直捷，“南靖步行到厦门平均不过三日，从厦门坐船到台湾高雄仅一百六十五海里，可朝发而夕至，从南靖到台湾最多需四日程”。^③台湾开发过程中，基隆河以北的北区以漳州移民为主，其中

① 陈运栋：《客家人》，第95~96页，台北联亚出版社，1978年。

② 陈运栋：《台湾的客家人》，第99页，台原出版社，1990年1月3版。

③ 林嘉书：《南靖县明清年代向台湾移民概况》，《南靖文史资料》，第8辑，第1~2页。



诏安、平和、南靖、云霄等地靠西或北边的山区又占据大部分，林嘉书曾如此描述，“历史上漳州府属各县向台湾移民，并非像此前许多著述说的那样，是沿海移民台湾比山区更多，而是高度集中于山区的南靖县和平和县以及诏安、漳浦等几个县区。……沿海乡村的各姓氏家族向台湾移民的相当部分是随郑成功等军队去台的……而山区向台湾移民，绝大多数是入台垦殖拓荒”，^① 这些县份大都靠近永定，而且这些县份的居民许多是来自汀州，如一些永定人与南靖人本来就是同一家族，^② 生活形态也大致相通，南靖的书洋、梅林、奎洋、船场、南坑等地的土楼与永定土楼是一样的建筑风格，因此汀州客家完全可以混迹于这些县份的移民进入台湾，互相携带的方式一直持续到民国年间，“南靖王新（草木）早年出台，1927年11月12日，由居住在台北板桥七十六番地的祖家在永定的江姓宗人带路去台”。^③

还有的是随泉州府的人来的，如永定人胡焯猷开发新庄是与泉州人陈耐章、同安人胡诏一起进行的。再有的就是“过番”曲线漂泊抵达台湾，有的先到香港，再从香港渡海至台；有的先到交趾（今越南）或暹罗（今泰国过吧国）、三宝垄（今印度尼西亚），再漂泊至台湾的。

（本文节选自张侃《清代汀籍客家移民台湾及其社会整合》，原载厦门市客家经济文化促进会编《第二届海峡两岸客家高峰论坛文集》，题目为编者所加。作者：张侃，厦门大学人文学院教授。）

① 林嘉书：《南靖与台湾》，第9页，华星出版社，1993年。
② 林嘉书：《南靖与台湾》，第206~232页，华星出版社，1993年。
③ 林嘉书：《南靖与台湾》，第174页，华星出版社，1993年。

清代台北永定籍移民的合股垦殖

张侃

清代汉族移民大量进入台湾后，因其祖籍地、方言不同，形成了不同的人群分类方式，大致而言，闽省移民绝大部分讲闽南方言，粤省移民讲客家方言，官方登记把族群简化为“闽=福佬”、“粤=客家”。在早期台湾客家研究中，比较关注来自粤地的客家。在客家研究不断深化的过程中，人们逐渐发现，在台湾客家不应只包括以能讲客家方言为特征的人群，还有一部分是原来讲客家方言，后来被福佬人同化的福佬客。这一隐性群体数量巨大，他们的客家认同比较模糊，漂移于客家和福佬之间，其中即包括了行政地域上属于闽省、方言上属于客家语系的汀州移民。对于汀籍民众在台湾的静态分布，现存日治时期台湾总督府官防调查课的《台湾在籍汉民族乡贯别调查》^① 有比较完整的数据，大致可以梳理其简况：

	全岛	台北州	新竹州	台中州	台南州	高雄州	台东厅	花莲港厅	澎湖厅
汀州	42500	17400	5500	8300	7600	3600	0	100	0
百分	100	40.95	12.94	19.53	17.88	8.47	0	0.23	0
总人口	3751600	726000	582100	853800	1010400	489700	4900	17100	67600

^① 台湾总督府官防调查课：《台湾在籍汉民族乡贯别调查》，台湾时报发行所，1928年。



	全岛	台北州	新竹州	台中州	台南州	高雄州	台东厅	花莲港厅	澎湖厅
汀人占	1.1	2.4	0.9	0.9	0.7	0.7	0	0.5	0
福建	3116400	616100	217100	736200	979300	387100	3700	9900	67000
比例	1.3	2.8	2.5	1.1	0.7	0.9	0	1	0
广东	586300	4300	353300	107700	20500	92000	1200	7200	100
比例	7.2	405	1.5	7.7	37.1	39.1	0	1.4	0

汀州籍以台北州最为集中，而汀籍又以永定为多。考察汀籍客家在台湾地区活动的过程，可以清楚知道，他们之所以成为台湾社会的一个群体，其起点与垦殖活动有密切关系。垦殖是台湾社会从土著自治转变为王朝开发的重要事件，闽、粤各籍移民均参与其中，番族各社也扮演着重要角色，个体、地域、社会、国家在此多层交织，各类人群在此形成纷繁复杂的经济合作和分化现象。本文通过对民间文献的梳理，在前人已有研究基础上，细化雍正乾隆年间胡焯猷的垦殖行为，并以其为中心，展现永定籍移民在淡水河流域垦殖活动的历史过程和经济特征，及其由此形成的社会生活逻辑。

一、汀人入垦北台

汀籍移民入台垦殖的最早文献记载见之于《台海使槎录》的记载：“罗汉内门、外门田，皆大杰巔社地也。康熙四十二年（1703）台、诸民入招汀州属县民垦治。自后往来渐众，耕种采樵。”^① 汀籍民众与广东各籍民众虽然差不多同时赴台，但后者一般以偷渡为主，如《石窟一征》所谓：“往台湾者，例由本籍官员给照至泉州厦门海防同知验放，方准渡海。然盘费多，贫不能措者，往往在潮州樟林径渡台湾。”汀籍移民通过厦门出海，身份合法，当时赴台者以永定、武平、上杭为多，路线虽有多条，但一般以厦门出发为主。永定高头、古竹、湖坑等地民众沿着九龙江的水路交通，经九龙江西溪支流船场溪上游的书洋、船场走山路，过南靖、漳

^①（清）黄叔瓚：《台海使槎录》，台湾文献丛刊第48种，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1996年，第112页。

州到龙溪石码或月港、浮宫等港口，或坐船到厦门港换海船出海。

汀籍民众参与垦殖与明清时期区域性的人口迁徙有关。自明中叶开始，东南地区山地就有大量的汀籍棚民在活动。如万历年间，江西西北的袁州府就有“蔓延至十余万”的闽籍流民，^① 宁都直隶州有不少永定、上杭人种植烟草；^② 康熙年间，汀州人在浙江龙泉等地种稻薯、杉苗；^③ 雍正年间，浙南泰顺合伙佃山雇工种蓝。^④ 在人口规模和商品经济的推力作用下，汀籍民众还纷纷拓殖南洋与台湾，清代胡焯猷所在的永定下洋忠坑（即今中川村）就是典型例子。胡大新根据民国十三年（1924）修撰的《胡氏族谱》统计了胡氏从 17 世至 25 世渡台人数^⑤：

世序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人数	6	13	10	33	29	41	30	43	4

胡焯猷为万七公派下十八世，祖胡绳武、父胡仲佩。从上表可见，17、18、19 世为小规模移民阶段，《同永胡氏族谱》中有不完全记载，与胡焯猷（胡瑞铨）同一辈的有胡自扬、胡腾学，下一辈的有胡岐周，再下一辈为胡廷笏、胡顺和、胡兴昭、胡旺昭、胡佳昭、胡茂和、胡攸瑞、胡永祥、胡壬端、胡勋和、胡勋旺、胡勋镨等。^⑥

永定太平里悠湾村尾王氏也是典型：十五世，仕观公，往外六昆番（今泰国）……十六世，必奇公，往外交喇国，又往渡机汶番。……必登公，往番渡机汶，……必楨公，字振祥，公生于康熙己未年（1679），至庚寅（1710）往台湾。……十八世，庆唐公，往台湾……庆连公，字富招，往外台湾，庆和公、庆穆公、庆典公、庆旺公，俱往台湾，鼎龙公，往台湾。……十九世，荣增公，字兰茂，生于嘉庆十一年（1806）五月十

① 同治《袁州府志》，卷 5。

② 魏礼：《魏季子文集》，卷 8，《与李邑侯书》。

③ 《刑科题本》，乾隆元年（1736）八月四日浙江巡抚嵇曾筠题。

④ 同治《龙泉县志》，卷 15。

⑤ 胡大新：《永定胡氏与台湾》，《永定文史资料》，第 19 辑。

⑥ 吉士：《台湾中坜市与永定中川村两地胡姓的骨肉渊源》，《永定文史资料》，第 10 辑，1991 年。

一日，卒于台湾。^①

清代初年，永定高头的江百八郎后裔子孙就从福建不断迁移到台湾，根据江太新先生统计，^② 雍正至乾隆年间进入一个高峰期，具体状况如下：

世序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人数	6	2	4	22	50	78	50	20	26	11	14	30	8	2

汀籍人士是具有多向垦殖能力的移民群体，在明清人口压力的驱动和商品经济的拉动下，他们既具有山地性，也具有海洋性。因此一旦台湾出现垦殖机会时，自然顺应历史潮流，渡海入山。从雍正二年（1724）开始，漳浦人蓝鼎元就开始建议移民携眷入台，“台民有家属在内地者，愿搬取渡台完聚，许具呈给照，赴内地搬取，文武汛口不得留难”。^③ 此时正值北部淡水河南北岸荒地多而竞争不激烈，“武胜湾、大浪泵等处，地广土沃，可容万夫之耕”。^④ 加以熟番内附，清政府设防兵于淡水，汉人安全有所保障，汀籍民众就随着福建垦殖大军逐步进入北部，即如清人赵翼所描述的：

康熙中，初取台地，仅台湾、凤山、诸罗三县地，凤在南，诸在北，台湾居其中，又有鹿耳门海口通舟楫，故就其地设府治。其后，北境日扩，闽人争往耕。于是，诸罗之北增彰化县，彰化之北又增北路淡水同知。^⑤

二、垦殖经济的合股形式

汀籍移民先至台北盆地，后沿着淡水河流域各溪推进。进入台北盆地

① 杨国桢：《闽在海中：追寻福建海洋发展史》，江西高校出版社，1998年，第121页。

② 江太新等：《从永定高头江氏族谱所见》，周雪香主编：《华南客家族群追寻与文化印象》，黄山书社，2005年，第152页。

③ （清）蓝鼎元：《与吴观察论治台湾事宜书》，《鹿洲初集》，卷2。

④ （清）陈梦林：《康熙》《诸罗县志》，卷12。

⑤ （清）赵翼：《论台湾要害》，《皇朝经世文编》，卷84，兵政。



进行拓殖，获得了从垦丁成为垦首的机会，以胡焯猷最为典型。连横的《台湾通史》专门为胡焯猷立传，^①但是有些内容并不准确，比如胡焯猷来台时间，尹章义根据《案底》中起自序已指出，应在康熙末年或雍正初年。^②胡焯猷来台之后，并没有马上投入到垦殖经营，据说他先以行医为生，目前尚无确切史料佐证，姑且存疑。伊能嘉矩的《台湾文化志》抄录中武胜湾社和八里坌社之间对直余埔的土地控案，可以知道，大约乾隆二年（1737）前后，胡焯猷涉足埔地开垦：

此庄地系故业户杨道弘于雍正年间自武胜湾社番厝垦兴直界内余埔，与八里坌社番风马不相涉。迨乾隆二年（1737），杨道弘将此庄地卖给钟日升、胡瑞銓；乾隆五年（1740），钟、胡二姓复将此庄地转卖给胡世杰、林作哲；乾隆七年（1742），胡自端复自胡、林二姓界内贖出，向业主年缴大租六石。^③

关于“胡瑞銓”，尹章义先生曾注意过并予以说明：“胡瑞銓与胡焯猷同时存在，或非焯猷之继承人”。^④尹先生感觉极为敏锐，触摸到胡瑞銓和胡焯猷有某种联系，由于史料缺乏，他只能先作非继承人的判断，然后把他们视为两个人。而乾隆《永定县志》有记载：“胡焯猷，字瑞銓”，^⑤坐实了“胡瑞銓”即“胡焯猷”的史实，因此胡的早期活动可以得到局面揭示。约略而言，他先于乾隆二年（1737）承典杨道弘所请垦的土地进行开垦，三年之后，把垦地转让给了林作哲等人。至于具体原因并无史料说明，可能性之一是兴直庄草埔的产权一直不清晰，尤其台北盆地中心因土地广阔，成为早期垦户的投资热点后，侵垦事件就屡有发生。^⑥乾隆二年（1737）之前，杨道弘与林天成（林成祖）等人一直存在土地开发权的相互控诉，就是侵垦事件之一，现存一份契约文书反映了这种状况：

- ① 连横：《台湾通史》，（下），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564~565页。
 ② 尹章义：《台北平原拓垦史研究（1697~1772）》，《台湾开发史研究》，联经出版公司，1989年，第73页。
 ③ [日]伊能嘉矩：《台湾文化志》，下，台湾省文献委员会编译出版，1991年，第342页。
 ④ 尹章义：《台湾开发史研究》，联经出版公司，1989年，第186页。
 ⑤ （清）伍炜：（乾隆）《永定县志》，卷6。
 ⑥ 温振华：《清代台湾淡北地区的拓垦》，《台湾风物》，2005年，第3期。

全立合同林天成、陈鸣琳、郑维谦。因康熙伍拾玖年（1720）合同陈梦兰、朱焜侯、陈化伯公置北路淡水大加腊、八芝连林、沪尾、八里坌、兴直等处五庄草地。其大加腊四庄经已节次开垦，惟兴直一庄未暇整理，是以致外人有请垦之举；而陈与郑在厦，林在淡不忍袖手，出头招佃开圳垦耕，贴纳餉课，仍与杨、许互控多年，一肩独任，计费有银壹仟贰佰零壹钱贰分。但杨、许互控之案，亦经凭公劝处冰释；而兴直应得之庄，林亦不甘归己。两相推让，遂于本月初贰日，置酒会请公亲会议，将兴直五大股之庄，作为拾小股，每股各得壹分，其余伍分以酬林为数年劳苦费用之资。则此拾分之庄，林自得柒分，而陈得拾分之贰，郑得拾分之壹；各照议约掌业，所收租粟，除公费外，照分均分，其采办餉课公费，亦俱照应分料理。至此庄倘有人承买，价议以捌百两为度，先问股内之人不愿承受外，其庄亦不得阻滞，其价亦不得从减，三面议定同立合同叁纸，各执为照。

内朱焜侯一股，兹林称系与朱承买，倘有不明，林自抵当，不干他人之事。

陈梦兰一股，兹陈称系与陈承买，倘有不明，陈自抵当，不干他人之事。

陈化伯一股，兹郑称系与陈承买，倘有不明，郑自抵当，不干他人之事。

代书李宇任

公亲蓝登云、陈达生、陈鸣阳、林楚白

乾隆二年（1737）二月 日 全立合同林天成 陈鸣琳 郑维谦^①
这份契约是重新整合土地权利合同，由于林天成主持着与杨道弘的诉讼，因此其合伙人出让土地开发各分进行重新分配，林天成成为最大受益者。林天成即北台湾早期著名的垦首、通事、漳浦人林成祖，史籍记其事迹为：“世业农，慨然有远大之志。当是时，淡水初启，地利未兴，欲谋垦田，苦无资，朋辈助之，得数百金。以雍正二十年（1734）来台，居大

^① 高贤治：《大台北古契字集》，台北市文献会，2000年，第13页。



甲，贷番田而耕之。厥土黑壤，一岁两熟，成祖能耐老，佣田课耕，家乃日殖……所垦之田，曰新庄、曰新埔、曰后埔、曰枋寮、曰大佳腊，岁入谷十数万石。”上述契约虽记林与杨等人的纠纷“亦经凭公劝处冰释”，但这仅为一面之词，不见得杨道弘就服气。胡焯猷可能鉴于他们之间仍有土地纠葛，为了避开矛盾，于是把土地让给林作哲等人。林作哲，祖籍漳浦人，原居住台南县柳营镇，后从台南迁居台北盆地，可能与林成祖有关。

垦户之间频繁的参股合作和产权交易是很正常的事情，胡焯猷承垦杨道弘庄地时采取了与钟日升合伙的方式，这是一个初步摸索。根据相关契约文书，胡焯猷还与胡自端、江彦华、江作卿等人一起承垦了关渡妈祖宫名下的田地：

立退尽田屋断根契人江彦华、江作卿等。先年□垦得水田埔园，犁分贰张，坐落土名牛寮【稠】窠虎头山下关渡门内，东至大港墘为界、西至山溪为界、南至相共浮圳为界、北至原，带房屋壹座，并门首周园埔地壹所，带水陆分，又带大港麻园埔地六分，四址分明，逐年额纳关渡门内妈祖宫香油租粟贰拾石正。今因乏银应用，尽问房亲、伯叔人等俱各不领情愿，托中送与刘开柏、刘开书、刘开作、刘开信兄弟前来出首承接。当日凭中三面言议，时值田价埔地银伍佰柒拾伍两正。即日银契全中交讫明白，中间并无债贷、准折、短少等情。其田委系自己物业，不曾包退他人田地，亦不曾重复典当与人。自退之日，其田埔、房屋等项任从银主耕作管业，退人日后不得言赎增划，另说生端。壹退千休，此系二家甘愿，两无逼勒成交。恐口无凭，立退田契壹纸并上手老契合同，共六张，付执永远为照。

即日批明：实领到契内银足讫。

又批，妈祖宫香油佃批并胡瑞銓、胡自端收存全照。所批是实。

再批明：契内田屋埔地，倘有上手来历不明，不干买主之事，系卖主一力抵当。江作卿的。批明再照。

又批明：契内牛稠窠虎头山下桥头田一处并大路下田壹处，抽出卖与邱国英等，兹因上手印契垦单连造，难以开拆，一应存在刘荣华等收贮。如要用，华等取出公用。再照。

说合中人：李翰扬、张建曾、刘应课。

在场见人：赖碧桂、胡自端、胡瑞铨、兄华中。

代笔人：江应连。

乾隆拾贰年（1747）拾壹月 日立退尽田屋断根契人江彦华、江作卿。^①

这是一份江彦华、江作卿绝卖埔园田屋给刘开柏、刘开书、刘开作、刘开信兄弟的契约，根据在场见人“兄华中”的记载，江彦华、江作卿应是兄弟，该项交易金额为“田价埔地银伍佰柒拾伍两正”，颇为不菲。承接土地的刘氏兄弟大概与粤籍潮州人刘和林垦号有关。刘和林在雍正年间请垦番地，其四至为：“东至头重埔嵌下古屋庄角泻水沟为界，西至兴直庄为界，南至搭流坑溪为界，北至关渡为界”，^②基本上在江氏田埔邻近之区。随着后来刘和林建造水圳，开垦范围不断扩大，刘氏家族成员也开始购买临近田地。

值得注意的是，契约有“递年额纳关渡门内妈祖宫香油租粟贰拾石正”字样，由此而知，江、刘两家所交易的是田面权，业主为关渡妈祖宫。“关渡”即“干豆”，方豪先生对其地名由来已有详细阐述。^③关渡地处台北盆地主要有三大水系——新店溪、基隆河、大汉溪的最后汇处，成为河口要地，便于停泊船只，“干豆门能容数百巨舰”。^④

由于地理位置的特殊，关渡成为进出台北盆地的必经之路，为重要渡头，“关渡口渡，厅北百二十里，兴直保、艋、沪往来适中之区”，^⑤是麻少翁、内北投、大浪泵、摆接诸番出入的陆路要地。^⑥早期北部通事兼垦首赖科在康熙五十一年（1721）联合汉人与社番在此共同兴建妈祖庙，这是北台湾首座妈祖庙，也称“灵山宫”。在清代台湾垦殖活动中，非有资产保证或地位显赫的人，无法轻易获得垦照，而寺庙则利用公共事业的身

① 尹章义等：《五股志》，台北县五股乡公所，1997年，第996页。

② [日]山田伸吾：《台北县下农家经济调查书》，转见尹章义：《闽粤移民的协和与对立》，《台湾开发史研究》，联经出版公司，1989年，第369页。

③ 方豪：《台北关渡之地名学的研究》，《方豪六十自定稿》（上），台湾学生书局出版，1969年，第744页。

④（清）周钟瑄：《诸罗县志》，台湾文献丛刊第141种，第17页。

⑤（清）陈培桂：《淡水厅志》，卷3，建置，桥渡。

⑥（清）周钟瑄：《诸罗县志》，台湾文献丛刊第141种，第118页。

份，比较有可能获
垦照，招佃垦殖，
垦曾允许寺僧请垦
耕，征纳香祀”。
约可见，江氏兄
收存全照”以及
息，则说明胡焯
定民众最早曾在
而望，在地理形
西北为观音山，
家谓之“狮象
直山垦殖，这

乾隆十三
设立垦号“胡
哲与林天成等
纷，而且他与
习隆籍贯为
台的情况看，
汉人进
土地，必须
与番约，岁

① 文崇

② 这种
九芎林山埔，
辛丑年僧志修
集月天后祀田

③ 文书
北台的角色与
年，第317页

④（清



份,比较有可能获得政府许可,^①因此关渡妈祖宫的僧众为寺庙名申请了垦照,招佃垦殖,以此为香火费。^②康熙五十六年(1726),诸罗县令周钟瑄曾允许寺僧请垦,批准“后、左、右崙及临海唇埔”由“附近庄民垦耕,征纳香祀”。^③由于史料阙如,尚无法列举这些庄民清单,但从上引契约可见,江氏兄弟曾是佃户之一。而“妈祖宫香油佃批并胡瑞铨、胡自端收存全照”以及“在场见人:赖碧桂、胡自端、胡瑞铨、兄华中”等信息,则说明胡焯猷等人也是妈祖宫名下的佃户。从这些迹象可以推论,永定民众最早曾在关渡门一带垦殖开庄,关渡门与观音山(即兴直山)相对而望,在地理形态上有“狮象捍门”和“狮象守口”之说:“淡水厅……西北为观音山,内为狮头岩山,与关渡门山相对。关渡门山形如象鼻,行家谓之‘狮象捍门’”。^④由于两地往来频繁,永定民众进而经关渡至兴直山垦殖,这可能是后来胡林隆垦号成立的地缘因素。

三、“胡林隆”的经营状况

乾隆十三年(1748),胡焯猷与林作哲、胡习隆三人合股向政府申请设立垦号“胡林隆”,胡焯猷占有“三股之一”。该垦号的合作者之一林作哲与林天成等大垦户有密切关系,便于处理在垦殖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纠纷,而且他与胡焯猷发生过土地交易,被选择为股东,自在情理之中。胡习隆籍贯为何,因史料阙如,不得而知。从永定下洋胡氏家族成员大量来台的情况看,胡习隆可能是他们中的一员。

汉人进入台北盆地,当时该地散居着平埔族群,因此垦首欲开垦这些土地,必须与当地打交道。从“胡林隆”垦号运作情况看,他们也是先与番约,岁纳其租。由于未见到胡林隆与番社之间的贖地契约,具体情形

① 文崇一等:《西河社会的变迁》,“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1975年,第138页。

② 这种情况亦见之于在新庄慈佑宫:“乾隆戊戌年(1778),李武侯、李维芝向土名茅碗批九芎林山埔,愿献为新庄天后祀田,呈明前司主曾(应蔚)详明前分分完成给谕招垦备案。至之辛丑年僧志修招李谨琳承垦,每年纳租一百石”。慈佑宫所藏《乾隆五十五年岁次庚戌(1790)集月天后祀田碑》。

③ 文书藏“中央研究院”台湾史研究所, T380D3130002, 黄富三、方素娥:《关渡妈祖在北台的角色与地位——海神兼陆神》,《第二届台北学国际学术研讨会》,台北市文献委员会,2006年,第317页。

④ (清)陈寿祺:(道光)《重修福建通志》,卷15。



阙如，根据其他文献而知，胡焯猷等人与武胜湾、摆接二社进行了谈判，取得了垦殖土地的权利。胡焯猷依托在新庄一带的长期生活经验，请垦之处在龟仑山、八里岔山两山交接之处，其垦殖之地紧靠山坡，地势较高，水源丰富，便于开发。

胡焯猷取得番地后招佃开垦，向社番交纳大租，向官府纳赋税。胡林隆作为合股垦号的主要功能是向政府申请垦照，同社番谈判赎约，具体开垦则由合股人各自经营，各自召佃。埔地被划成小块租给佃户耕种，佃户缴纳大租，形成了社番（番大租）——垦首（大租）——现耕佃人（小租）的三层关系。现存契约文书大约显示当时胡林隆招垦和租佃关系的实际状况，谨转录如下：

立给垦字。业主胡林隆本宅省树林埔壹所，坐在塔□田□墩，东至山仑界，西至吴瑞德之树林埔墩阴沟界，南至水圳界，北至山□□□□。今有吴栢兄自备资本前来赎垦，当日议定年间所种籽粒照详例壹玖伍抽分，俟成团圉之日，听清丈定田输租，其租当经风扇净运至□□交佃，不得延欠。倘此业欲别售他人，当告明业管，不得私相授受，亦不得容匪聚赌及私□等事，如有此等之事，听业主逐出，另行招佃顶耕，不得藉言工本生端。今欲有凭，合给垦字，付照。

批内注添树、埔字贰纸。再照。

业主：胡林隆

乾隆拾叁年（1748）陆月日给。^①

这份文书称开垦契，又称赎耕契，立于乾隆十三年（1748），正是胡林隆号刚刚获得官方垦照之时。“吴栢兄自备资本前来赎垦”说明，胡焯猷等人按照台北盆地荒埔开发的官吏招请佃农前来拓垦草地。业主只是提供草埔素地，佃农必需自备工本，凿筑埤圳，垦辟成田。在未成田以前，业佃按照“一九五抽的”方式，分配生产所得：业主抽取15%，佃农保留其余的85%。等到田园成熟，业主开始抽收定额租粟，通常一甲以租谷八石为准。

① 尹章义：《林口乡志》，台北县林口乡公所，2001年，第691页。



在招垦过程中，具体形式除了个人承垦外，也有类似于胡焯猷早年自己使用过的合伙承垦。乾隆二十八年（1763）的王老与林次祥两人就以王老观的名义获得胡林隆的垦单，但土地当时言明均分但未交割，而开垦中留下的房子却没有任何说明，于是道光十年（1830）才被王、林两人的孙子王启、林传交割清楚。文书如下：

全立合约字人王启、林传。前于乾隆二十八年（1763）间承祖父王老、林次祥合向业主胡林隆给出垦单，在于大牛棚庄同力开垦，俱各均分在王老观垦单字内，另竹围内西南势厝地壹所尚未均分，但恐日后子孙互相争执，酿成祸端，是以妥议同请公亲人等踏明界址拈阄，各掌各界，照阄管业，后日不得争长竞短。以及厝地至今日启名下拈在西北地壹所，传名下拈在东南地壹所，俱各清楚明白，各无弊端等情。此系二比甘愿，各无抑勒反悔。口恐无凭，全立合约字壹样贰纸，每人各执壹纸，付执为照。

再批明：前年及至今日止，厝税、地租俱各找清明白。为照。

知见人：曾天、张辛连。

公亲人：柯文麟。

代笔人：胡杰。

道光拾年（1830）正月 日全立合约字人王启、林传。

王启、林传合约字壹纸。^①

土地拓殖有请垦、募股、筹资、备器、招佃、拓垦、凿渠等各个环节，垦首往往无法个人承担开发事务，因此由一个家族或几个家族合作承担。《明志书院案底》保留的《明志书院碑文》列有佃户姓名“胡旭卢”^②就是最好的说明，胡旭卢来自永定金丰，“清乾隆年间开始渡台建业，设址泰山乡贵子坑村，拓垦定居”。^③永定胡氏族谱中十八世的部分成员以“旭”“自”等字行辈，显然胡旭卢为胡焯猷同辈的家族成员。除此之外，

① 高贤治：《大台北古契字集》，台北市文献委员会，2000年，第459页。

② 《明志书院案底》，大正八年（1919）台湾总督府图书馆，抄本，第一册，转见詹雅能编撰：《明志书院沿革志》，新竹市政府，2002年，第30页。

③ 尹章义：《台湾客家史研究》，台北市客家事务委员会，2003年，第122~123页。

上文已提及的胡自端也应如此。可以推测，胡林隆垦号的第一批佃户中，胡姓家族成员比重很大。为防止土地所有权遭到佃农的侵蚀，业主一般只会允许佃户长期耕作，也就是享有永佃权，但禁止佃农私相授受，自行转让佃权。但胡姓佃户不仅拥有相当大的垦殖自主权，而且频繁交易田面权而收获经济利益。这些田产交易有的是家族成员内部的，有的是跨家族的。比如乾隆二十七年（1762），胡自端同两个侄子把兴直庄内承垦成功的水田卖给了“本房兄自新”。

立卖田契人自端仝侄球彩、攀彩，今因无银费用，情愿将到业主胡林隆头家手内贖垦兴直庄大牛□【捌】窠佃批内，踏出观音山水田壹处，带自己田头小坑水贰分灌溉。东至陂子阴沟为界，西至山窠为界，南至山为界，北至坑为界，四址分明。经丈壹甲叁分零，年上纳大租谷捌石正。托中引就与本房兄自新前来出首承买，当日凭中三面言定，时值田价番镜银壹百伍拾贰员正，折纹银壹百零叁钱贰分正。其银即日随契两相交付足讫，委系正行交易，不是货债准折之故。其田自卖之后，任从银主过手耕作、管业、卖人，不得异言阻当等情，并无典当他人财物，倘有来历不明以及欠租等情，俱系卖人一力抵当，不干买主之事。其田价足，永远不得收赎。二家甘愿，两无逼勒，今欲有凭，立卖契一纸，付执为照。

业主：胡林隆

即日亲收契内银足讫。再照。

说合中人：自美

乾隆贰拾柒（1762）年五月 日 立卖田契人自端仝侄球彩、攀彩^①

借助合股经营、家族合作等模式，胡焯猷等人垦殖活动很快获得了收益，胡焯猷“翹然为一方之豪矣”。^② 乾隆二十八年（1763），他所拥有的庄田及缴纳各种租税的情况是：

① 台湾大学：《台湾历史数字图书馆》。

② 连横：《台湾通史》（下），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564~565页。



其田八十甲零……佃共贰拾柒人。租额虽有八石、六石之别，皆系水田，不论丰歉，年收租谷陆百零陆石玖斗零。年输正供壹百贰拾柒石柒斗三升九合，应纳丁耗共银拾两叁钱陆分零，武胜湾、摆接二社番租二十三石三斗四升，又武胜湾社饷银捌两叁钱叁分四厘^①。

四、从“明志书院”到“胡瑞铨记”

在当时台湾社会中，能与官方搭上关系的身份均是社会精英所要追求的目标。依托这些身份，他们与官府打交道时，可以得到更多授权进行地方治理，也能树立其地方权威。胡焯猷和林作哲均为读书人，他们利用了“士绅”的身份得以请领垦照，依靠垦殖而获得财富后，捐纳功名继续提升社会身份。林作哲作为寄籍台湾的漳浦人，乾隆十四年（1749）即捐纳为诸罗县乡贡。^② 胡焯猷籍贯在永定，乾隆二十一年（1756）回永定捐得贡生身份，如乾隆《永定县志》所记：“乾隆二十一年（1756）捐……由俊秀援例纳贡”。^③ “俊秀援例纳贡”是例贡的一种，从政府捐纳而得。捐纳制度是清政府解决财政危机的一种临时性措施，自顺治年间就开始实行，有捐官，也有捐读书资格。胡焯猷所捐的是读书资格，所需纳银数是最高的，依照规定大约为200两至350两，按照清初米粮折算率，1石粮食大约在1两~2两白银之间波动，大约需卖出100石~350石左右的粮食。对于贫寒之家，这无疑是一笔巨大开支，而胡焯猷此时已垦殖发家，他在胡林隆垦号内占有三分之一股份，年收租额达600多石，完全可以支付这笔捐纳费用。

胡焯猷等人有了贡生身份之后，官方则希望他们能引导垦户，教化佃农，并进行文化建设。胡焯猷也确实按照官方意愿去做了，乾隆二十八年（1763），他捐出自己房屋和部分田产创建“明志”义学。正如闽浙总督杨廷璋褒扬胡焯猷捐建明志书院，立《兴直堡新建明志书院碑》予以表达：

^① 《明志书院案底》，大正八年（1919）台湾总督府图书馆抄本，第一册，转见詹雅能编撰：《明志书院沿革志》，新竹市政府2002年，第119页。

^② （清）余文仪：（乾隆）《续修台湾府志》，卷12。原碑现存于泰山明志书院屋内左侧墙。

^③ （清）伍炜：（乾隆）《永定县志》，卷6。

往昔荷兰鸠处，郑氏蚁争，斯固虎狼之窟，宅鲸鲵之渊藪也。今则海不扬波，野皆乐土，易战攻以礼乐，化甲冑为诗书，摩义渐仁，山川焕色。……乐观书院之成，惟拜手扬言，与多士赓歌太平之化而已。是举也，舍宅捐租，永定贡生胡焯猷。^①

胡焯猷所捐房屋和田产状况是：“该庄离新庄街五里，在龟仑山、八里盆山两山交接之处、土名平顶山之下。紧靠山坡，峰岚甚秀。外垣□竹，内瓦壹进五间，旁有厢房十二间。前凿池塘，上接山水，下灌庄田”。^②八里盆山即兴直山、后称观音山。从所捐献房屋位置和结构看，这是民设公馆式建筑，用于居住、垦殖和收缴租税。由于《明志书院案底》传世，不少学人对创建书院之事已有大量分析，不再赘述。值得继续讨论的是胡焯猷捐田之后田产形态。《案底》中有多处记录，略摘如下：

彰化知县胡邦翰详文：该田系合置之业，该生一股，贴近山旁，历经丈定。嗣后请以现定租额为准，仍举公正董事一人经司其事。至该生捐充义学之外，尚存租谷贰百壹拾余石，作为养膳之费，亦在所买一股之内，应听该生自行管业。第杜找印契已缴厅案上手，并原买契又存股伙之手，该生无凭执据。卑职已给予印照为凭。各佃亦经认耕明白。自乾隆贰拾玖年起，归义学征收。仍请官给佃批，以免吞欠。^③

淡水同知夏瑚详文：惟是此田系该生三股合置之田，旁尚有该生余存养膳租谷贰百壹拾石零。所有义学田租，应官为另给佃批，仍令董事带同各佃逐一勘明立界造册，并绘田形呈官备案，以杜将来侵越。向后收租纳课及义学支用，切令该董事管理，毋庸胥役经手。仍于每年早晚二季收租竣后，造册呈官查核，以杜侵占。所有田园房屋印契，前所该生呈缴在案。该生自行养老之田，亦经护厅胡给予印

① (清)余文仪：(乾隆)《续修台湾府志》，卷22。

② 《明志书院案底》大正八年(1919)台湾总督府图书馆抄本，第一册，转见詹雅能编撰：《明志书院沿革志》，新竹市政府，2002年，第119页。

③ 《明志书院案底》，大正八年(1919)台湾总督府图书馆抄本，第一册，转见詹雅能编撰：《明志书院沿革志》，新竹市政府，2002年，第117页。

照，毋庸
官方批
该生无凭执
老之田，亦
“明志”义
还可能存在
题，原属其
剩下的仍归
一甲水田
胡焯猷还执
记”朱印
约。^②“胡
在“张广
台湾大学

(17)
脚大
壹
室，
截。
信
孙
执
执

①
明

照，毋庸再为置议。^①

官方批示中的“第杜找印契已缴厅案上手，并原买契又存股伙之手，该生无凭执据。卑职已给予印照为凭。各佃亦经认耕明白”，“该生自行养老之田，亦经护厅胡给予印照，毋庸再为置议。”等话所透露的信息是：“明志”义学只是胡焯猷的个人行为，并非垦号合伙人的共同意愿，其中还可能在不同意见，于是胡焯猷通过官方“佃批”重新确定佃户归管问题，原属其股份之下的二十七户佃农一部分转为了“明志”义学的佃户，剩下的仍归胡焯猷自己管理。这似乎宣告了“胡林隆”垦号的结束。当时一甲水田纳租6~8石，根据胡焯猷留有田产租额“贰百壹拾石”推算，胡焯猷还拥有面积35甲的田产。“张广福文件”中存有一份印有“胡瑞铨记”朱印文书，订立于乾隆二十八年（1763），是黄姓承垦胡姓埔地的契约。^②“胡瑞铨记”独立印戳的出现，说明这些以“胡瑞铨”名义运营了。在“张广福文件”中，还存有一份加盖“胡瑞铨记”印戳的合同，现根据台湾大学数据库摘录如下：

立合全分单字人许凤信、黄士雄二人合伙先年乾隆三十七年（1772）冬合本买得黄阿门、阿强兄弟手内前向业主胡瑞铨在兴直山脚大窝里承垦有树林埔地壹所，其界址俱载原契分明，前经垦主增洗壹次，兹买契并增契共有契叁张，因合伙个人一姓，恐日后难同爨共室，今将前合本所买山埔，听从公亲□神，拈阄为定，分作上下两截。上截管至土地公石为界，分在雄，前去管执为界掌业。下截分在信，管至上面土地公石为界，掌执为业。各人前去承筑成业，永为子孙己业。日后二比不敢言长言短，口敬有洗，立合全自（纸）贰，各执壹。雄益【？】上手母契共式，信并上手买洗式，契共叁纸为约，执正管业为照

业户胡瑞铨记【朱印】，清赋验讞【朱印】

① 《明志书院案底》，大正八年（1919）台湾总督府图书馆抄本，第一册，转见詹雅能编撰：《明志书院沿革志》，新竹市政府，2002年，第120页。

② 尹章义：《台北平原拓殖史研究（1697-1772）》，《台湾开发史研究》，联经出版公司，1989年，第143页。

在场罗天生，公亲管朝宗、陈立身，代笔侄文标
乾隆肆拾壹年正月 日立分字人 许凤信 黄士雄

(下略)①

☆

闽西客家外迁研究文集



☆

310

这是一份垦户田面权的分割文书，交易流程涉及两个环节，先是黄阿门、黄阿强承垦胡焯猷名下荒埔，乾隆三十七年（1772）开发成熟后，黄氏兄弟转让田面权给许凤信、黄士雄二人。许、黄二人合股佃买田地耕种，一般而言，是出于资金的不足。至于在具体耕作过程中，许、黄二人应是各自展开的，而一旦机会成熟，他们就会进一步明晰田面产权的各自份额，因此有了乾隆四十一年（1776）再次分割。由于田面权转移、分割与拥有田面权的胡焯猷有着密切关系，因此在上次转让时，即有“垦主增洗壹次”的契约。而此次交割文书虽然主要是处理许、黄二人的财产问题，但业主仍为胡焯猷，必须也由他加以戳记。

可以看出，胡焯猷名下田产上存在着极为复杂的“一田二主”或“一田多主”的关系，原佃户又把田转佃于现耕农而收取小租，成为小租户，其租佃关系成为番社——垦首（大租户）——原佃户（小租户）——现耕农的四层关系。像胡焯猷捐献庄屋为义学一样，大多数垦首慢慢地不在垦地居住，因而无法实地监督佃农的生产活动，他们只能要求佃农依据实际垦熟的田园数额，缴纳应付租粟。业主只知每年可以收租的数额，而不清楚田块的大小及其坐落，土地所有权早已变成一种租业，不再是生产单位。在这种情况下，承佃之人享有了长期耕作的权利。只要佃农继续缴租，业主既不可随意加以撤换，也不能在中途任意加租。而后演变成为佃农可以自行管理的土地经营权利，致使佃农转而成为田主，跟业主分享部分的土地所有权，并予以转卖或依托其获得财富的积累。

诸多承垦胡林隆和胡焯猷产业的佃户将这些田产转为家族产业，那么胡焯猷后人以“胡业主”名义是否也发展家族共有财产呢？《明志书院案底》保留的“胡邦翰批文”有一句话值得推敲，“该绅以四十余年手创基业，不私于子孙，愿将水田八十余甲及庄围房屋鱼池捐充学舍并膏火经

① 台湾大学：《台湾历史数字图书馆》。



费，仅抽田租贰百壹拾余石，为生养葬祭之资，优游归里。”^①显然，“不私于子孙”是一句客气话，重点是“为生养葬祭之资”。胡焯焯过世之后，即归葬故乡，永定县下洋如今还保存有胡焯焯墓。^②上文所提及的张良殿家族文书写于道光十五年（1835），根据胡焯焯在乾隆二十八年（1763）已70岁推算，胡焯焯不可能在世，因此“胡业主”指的是归于胡焯焯名下的产业，即按照“胡瑞铨记”运营的大租业主，是一个收租和纳税的经济单位，这些说明胡焯焯田产被转为胡氏后裔所拥有的共同产业或公尝。光绪年间，明志书院行政归属变迁发生了公产管理的纠纷，根据遗留下来的文件，光绪十九年（1893）列有“贴胡焯焯裔孙祭奠银一十二两”^③的经费支出，也佐证了胡氏家族祭祀公业的持续存在。由此可以理解，道光三年（1823）建造鄞山寺罗可斌所献埔地由“江日璋、江乾阳、游增上、胡焯焯、胡冻益、江和兴各投巨资，开辟成田”中的“胡焯焯”身份，已不是自然人，而是法人。

五、结 论

台湾作为清初“帝国边陲”，成为闽粤大量移民的拓殖新区，在人口的推力和经济的拉力作用下，永定籍移民也随之到来。就社会特性而言，清代台湾是“边疆”（frontier），此时作为族群生活的边缘有机体，是一个包含着各种深层文化矛盾的社会。尤其在拓殖过程中，迁移中的人们从原来居住地出发，已与固有社会结构逐渐分离，他们位于哪个社会分层、从事的何种职业以及经济投资获得何种收益等都成为未知数，甚至在开发过程所要直面的对手和自然条件也是经验所缺乏的，其社会形态从某种程度上类似于德国社会学家乌尔里希·贝克（Ulrich Beck）所说的“风险社会”（risk society）。^④面对拓殖社会的潜在风险，上文所展现以胡焯焯为中心的

① 《明志书院案底》，大正八年（1919）台湾总督府图书馆抄本，第一册，转见詹雅能编撰：《明志书院沿革志》，新竹市政府，2002年，第113~114页。

② 福建省文物局：《福建省涉台文物点一览表》，福建省文化厅编：《“海西”文化遗产，两岸历史记忆：海峡西岸文化遗产保护论坛（2007）论文集》，2008年，第135页。

③ 《明志书院案底》，大正八年（1919）台湾总督府图书馆抄本，第一册，转见詹雅能编撰：《明志书院沿革志》，新竹市政府，2002年，第186页。

④ 贝克考察的是现代社会的风险度，是反现代性所带来的社会强制和民族国家垄断而失效，进而希望个体化的公民对抗，进而实现脱离僵化系统的有组织无责任，这是一个世界公民的理想。

☆

闽西客家外迁研究文集



☆

312

永定籍民众的日常生活实践充分显示，他们并不孤立于风险之中，而是自然地沿袭了在原籍社会已形成的经济模式和生活经验，以合作佃种、合股承垦应对垦殖社会变迁所带来诸多不确定，“合同”和“契约”等以经济利益为主轴的行为方式成为社会活动的价值主体。而后经过大规模的人口迁徙和拓殖运动后，永定籍移民与不同社群重构了一个“地域”，最终成为客家社区的一个起点。

（原载福建省社会科学界 2012 年〈第九届〉学术年会“客家文化与闽台文化关系”论坛《论文集》，龙岩学院客家学研究中心编印，2012 年 11 月。作者：张侃，厦门大学历史系教授。）



ISBN 978-7-5550-0109-6



9 787555 001096 >

定价：45.00元